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永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4年審交簡附民字第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並附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本息，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（請求給付之140,000元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）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